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8号

申请人：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

法定代表人：黄**

被申请人：获嘉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赵智锐 **职务：**局长

第三人：获嘉县**学校、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日作出的《关于对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投诉事项处理的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获嘉县**学

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投诉事项处理的决定》，认定申请人的招标文件有效并维持申请人的中标结果。

申请人称：获嘉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没有针对我公司的投诉事项及依据进行分析，缺乏证据证明我公司投标文件日期错误属于无效投标，毫无证据地驳回我公司的投诉请求，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缺乏依据，因此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是违法的，应当予以撤销。代理机构通过组织原评审专家重新评审，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部分存在落款日期错误为由，认定我公司无效投标，更改中标结果，该行为缺乏法律依据。首先，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我公司投标文件仅是服务承诺中的落款时间错误，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有时间线的要约文件都是正确的，而且仅是服务承诺中的年份错误，具体日期与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完全一致，都是3月23日，这明显是书写错误。我公司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文件偏离表中的时间也是正确的，该两表中也明确表示我公司所投标的产品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以及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这与服务承诺函中的内容是完全相对应的，采购项目承诺书也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这说明我公司缔约合同的要约意图是明确无误，仅是服务承诺表中的落款日期错误，因此服务承诺的落款时间错误明显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是常规的书写错误瑕疵，按规定只需澄清说明补正即可，且通过补正也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范，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服务承诺对于服务期限没有限定，不影响采购当事人的执行效力。而且“服务承诺”仅是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之一，并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更不用说落款时间问题，且招标文件也未就落款时间错误问题作出特殊约定，因此落款时间问题不能作为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要件，代理机构仅以“服务承诺”落款错误来认定我公司投标无效缺乏法律依据。其次，代理机构以服务时间落款错误重新组织评审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服务承诺日期错误仅是一个瑕疵问题，不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结果也没有出现上述情形，因此无法构成复评条件，代理机构以此为由重新组织评审的行为违反程序。再者，按照招标文件“四、评标程序”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原先中标公

告宣布由我公司中标并出具评审报告，表示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出具的评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以及单位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代理机构仅以落款时间错误就重新组织评审修改结果，该行为违法。综上，代理机构以“服务承诺”落款时间错误为由重新组织评审的行为违法，获嘉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质疑函、质疑答复、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复印件；5.商务文件偏离表、采购项目承诺书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属于无效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六项评标步骤和要求中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该审查主要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同时对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第四条评标程序的规定，申请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文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服

务承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但该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项目开标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该日期明显错误，服务承诺不具备有效性。招标文件中要求计算机的质保期为三年，但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即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符合性审查的规定，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7.4 规定“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在论证会上承认了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错误，同时在开标前申请人也没有对错误的时间自行发现并作出澄清说明。即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应完成的澄清和答复，因申请人和原评标委员会的失误而错过了澄清和答复的时间，评标结果完成后，已经不属于可以再补正的文件。综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不具备有效性，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无效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和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规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商和代理机构并不是通过组织原评审专家重新评审的，而是依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顺序选定的。2021年3月26日，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规定，获嘉县**学校、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本项目的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点组建微信群，对质疑内容专家仅在微信群里进行讨论并得出结论，并未重新评审，代理公司也未重新组织评审。2021年5月13日，我单位在本单位南二楼会议室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原评标委员会在论证会上，经开标当日的原班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做出结论，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函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无效的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按照上述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定，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顺延了第二名为中标人。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我单位作出驳回申请人投诉的处理决定有事实依据且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质疑函、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微信群截图以及质疑答复函复印件；2.获嘉县**学校顺延第二中标人情况说明、对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质疑答复告知函以及变更公告截图复印件；3.浙江****实业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专家讨论结论以及质疑答复函复印件；4.投诉书复印件；5.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及副本发送通知书复印件；6.获嘉县**学校、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诉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7.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没

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的现场照片以及结论;8.关于对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投诉事项处理决定复印件; 9.招标文件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采购人获嘉县**学校就该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的招标委托第三人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从事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2021年3月，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2页规定开标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时30分，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2021年3月24日，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四、五标段）二次结果公告》，确定申请人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为相应标段中标。2021年3月26日，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有三项：第一，中标单位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第二，中标单位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服务承诺书中质保期限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承诺日期存在明显的原则性错误。第三，中标单位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指标评分满分30分，质疑其用虚假资料应标，谋取中标。获嘉县**学校没有对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质疑作出答复。2021年3月30日，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质疑作出答复，认

为质疑实现一、三不成立，质疑事项二成立。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质疑成立事项，废除申请人的中标资格。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四、五标段）二次结果更正公告》，更正相关标段供应商为第三人河南**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申请人对更正公告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有二项：第一，认为该更正后的中标公告损害申请人公司合法权益，废标理由不合理，请求维持原中标结果。第二，结果更正公告发布不合理，没有说明更正理由。2021 年 4 月 10 日，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质疑作出答复，认为质疑均不成立。2021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获嘉县财政局递交了投诉书，投诉事项为：我认为该更正后的中标公告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废标理由不合理，请求维持原中标结果。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作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及副本发送通知书》，经审查认为该投诉缺乏事实依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作出《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对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投诉事项处理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投诉。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获嘉县财政局作出案涉投诉事项处理决定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

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该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获嘉县财政局作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申请人浙江****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诉进行处理，申请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属于本机关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依据上述规定，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是必须作出书面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定要求；二是将该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三是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本案未依法履行公告投诉处理决定的法

律程序，且未载明申请人享有的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均属违反法定程序，该行政行为应当撤销。

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决定权在招标人，复议机关无权对此处理。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认定投标文件有效并维持中标结果等其他请求，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不予审查，申请人可依法另行寻求救济途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事项处理的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获嘉县财政局作出的《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对获嘉县**学校“双高”二期建设项目投诉事项处理的决定》，责令获嘉县财政局于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3 日